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4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5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下属分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雷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武汉九矿盛华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矿盛华”),广东建盈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盈建筑”),湛江市恒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恒业”)分别签署了《反向保理协议》,协议约定江西国控保理按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将由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九矿盛华、建盈建筑、湛江恒业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保理融资资款合计1,051.83万元,期限6个月。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担保情况

2024年7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雷州分公司合共签订的3份《反向保理协议》(下称“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币1,051.83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YS-13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的标的保理融资资款1,051.83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YS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5,500万元。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国海建设	65,000.00	44,080.00	1,051.83	45,131.83	19,868.1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 法定代表人:姜旭

4.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路80号

7.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筑设计,系统集成服务,专业承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736.65	118,681.72
负债总额	86,737.51	78,290.87
净资产	39,999.14	40,390.8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安排,为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共达”)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共达(深圳)电声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备案等手续,因此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标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共达(深圳)电声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现金

法定代表人:傅爱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龙岗坂田天安云谷产业园的创新型产业用房4栋610,61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音响系统;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产品及产品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注册设立的公司基本信息均以当地行政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本次投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浙江共达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6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陆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召集人、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事会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有利于促进公司全面、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4-05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召集人、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会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安排,为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共达(深圳)电声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30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6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计4,541,680,847.20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7.07%。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7,101,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共计4,541,680,847.20元,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7.07%。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股东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洪云先生

咨询电话:0351-779982

传真电话:0351-77991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h2